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多氟多《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公司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等情况进行了自查，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根据自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二、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现场走访公司经营场所；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内审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等方式，从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及沟通访谈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

构认为，多氟多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规范要求；多氟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段 虎

\_\_\_\_\_   
杨卫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